

债券代码:241128.SH

债券简称:24 云港 01

债券代码:241596.SH

债券简称:24 云港 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进展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23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3】1985号），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4云港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6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3.60亿元，票面利率为2.88%。

“24云港02”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9月1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00亿元，票面利率为2.70%。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24云港01

- 1、发行人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含3.60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2.88%。
-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发行首日：2024年6月13日。
- 9、起息日：2024年6月14日。
-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 亿元（含 3.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4 云港 02

1、发行人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2.70%。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

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2024年9月9日。

9、起息日：2024年9月10日。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牵头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对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连政复〔2024〕47号），同意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89.51%股权划转出

资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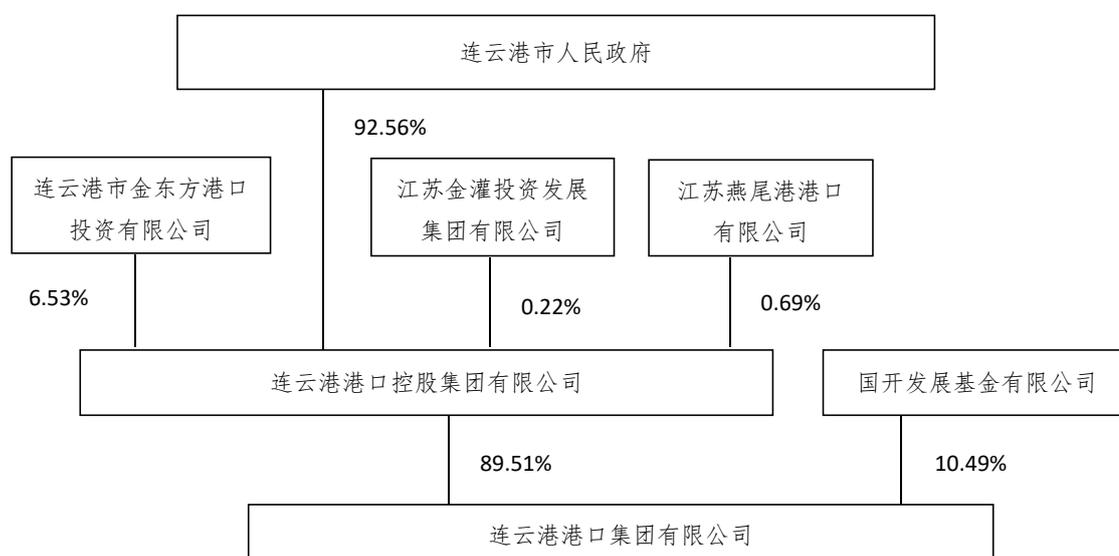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由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49%，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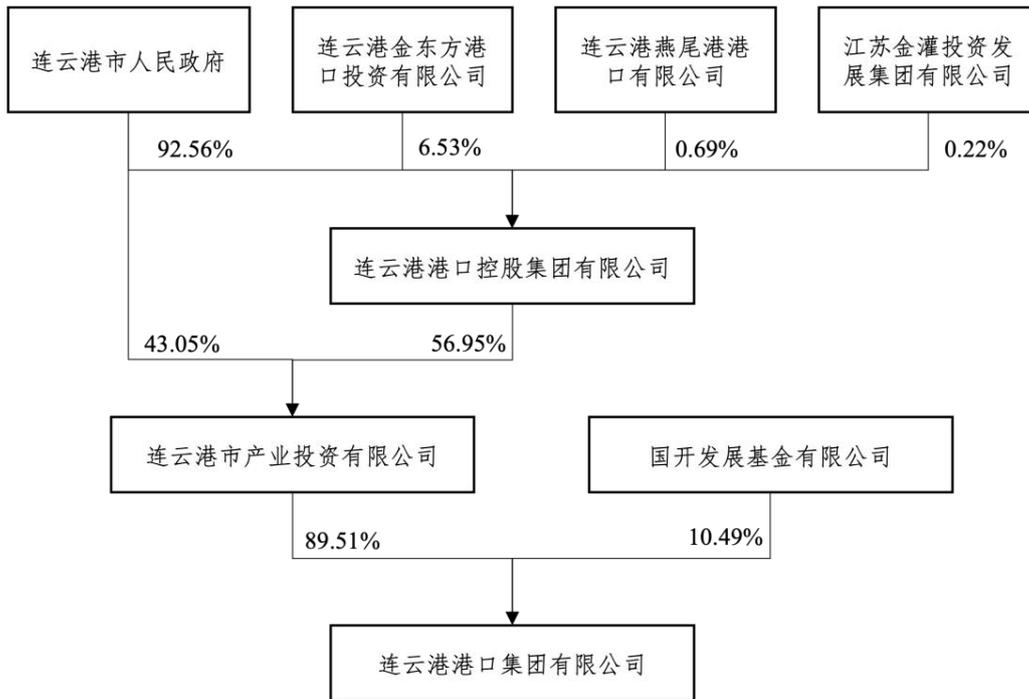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由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49%，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变更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1）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2）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4、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3,138,536.7395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街道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

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舶制造；船舶修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连云港市政府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同意对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连政复〔2024〕47 号)，同意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89.51% 股权划转出资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就控股股东拟变更事项发布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控股

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四）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有利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预计不会对原控股股东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模式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作为 24 云港 01、24 云港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4 云港 01、24 云港 02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何银辉

联系电话：021-203285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变更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